#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156** 

**修正 1** (05/2010)

D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网络外部性

修正1: 新的附件 A - D.156建议书的实际实施工作

ITU-T D.156 建议书(2008年) - 修正 1



## ITU-T D系列建议书

## 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算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 ITU-T D.156建议书

# 网络外部性

# 修正1

# 新的附件 A - D.156建议书的实际实施工作

# 摘要

ITU-T D.156 建议书附件 A 涉及有关实际实施 D.156 建议书的工作。

# 更新历史

版本	建议书	批准	研究组	
1.0	ITU-T D.156	2008-10-30	3	
1.1	ITU-T D.156(2008年)修正1	2010-05-21	3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 http://www.itu.int/ITU-T/ipr/。

#### © 国际电联 2010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目录

		贝码
1	外部性溢价是否构成应纳入D.93和D.140建议书其它成本要素的成本要素?	1
2	网络外部性溢价适用于哪些网络?	1
3	如何保证外部性溢价得到支付并用于网络发展?	1
4	谁收取外部性溢价?	2
5	收集外部性溢价及控制其用途的程序有哪些?	2
6	如何定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2
7	可采用哪些机制来防止将收到的外部性溢价用于资助最初的牌照义务和普遍服务义务?	2
8	可通过哪些机制来防止发达国家主要电信公司与其发展中国家分公司之间签定歧视性协议,并防止双边协议中溢价计算被滥用情况?	2
9	D.156建议书的规定是否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WTO)相关协议的规定?	3

## 网络外部性

### 修正1

## 新的附件 A-ITU-T D.156建议书的实际实施工作

(本附件是该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外部性溢价是否构成应纳入ITU-T D.93和ITU-T D.140建议书其它成本要素的成本要素?

外部性溢价并非成本要素,而是由某一经济代理人(economic agent)享受的经济利益(网络外部性)的财务表述和评估,在此经济代理人系指电信网络订购用户。溢价是服务成本之上的部分,必须以在定价中将利润率加入服务成本的相同方法将其作为参与服务定价的要素加以看待。

#### 2 网络外部性溢价适用于哪些网络?

经济代理人由于网络扩大(带来增加订购用户的极大潜力)产生的益处而获得经济益处,外部性溢价是这种经济益处的财务表述和评估。溢价只适用于有潜力扩大订购用户的网络<sup>1</sup>。

#### 3 如何保证外部性溢价得到支付并用于网络发展?

支付外部性溢价并将其用于订购用户的网络扩展将由确立关系的各方加以保证,并酌情由国家监管机构监督:

- 1) 建立关系的两个运营商支付并收到溢价后由监管机构加以记录。
- 2) 每年年初,收取溢价的运营商必须起草使用这些基金扩大订购用户网络的计划。该 计划必须确保详细阐明拟议扩展所需的投资以及相应的财务评估。应将该计划抄送 监管机构和另一方。
- 3) 计划的执行由监管机构确认,后者向国内运营商和支付溢价的外国运营商提供其确 认结果报告,支付溢价的运营商有权向监管机构派出参与确认工作的使团。

必须在每一周期开始时对溢价进行计费。

如果网络扩展未如期进行,则国家监管机构可酌情采取行动。例如,监管机构可以以运营商监管义务的方式提交一项扩展计划,同时在三年内禁止所涉运营商收取外部性溢价。为了做到公开透明,监管机构可公布各种等级的外部性溢价,以及由溢价出资的扩展活动所涉及的金额,同时公布国际电联要求公布的其它统计数据。

<sup>&</sup>lt;sup>1</sup> 南非表示,原则上而言,网络外部性不仅适用于加大订购用户数量的网络扩展,而且适用于对边际订购用户的保留。

#### 4 谁收取外部性溢价?

外部性溢价由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呈现出订购用户数量增长潜力的运营商收取。这类网络是成熟、且许多情况下是饱和网络的价值来源。溢价水平与源自发达国家但在发展中国家运营商网络上终接的话务量成正比。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真正存在网络外部性的时候才支付溢价。

#### 5 收集外部性溢价及控制其用途的程序有哪些?

收集程序与结算价使用的程序相同。

控制手段为监管机构进行的审计,具体可采取下列步骤:

- 1) 在财务周期开始之际提交将由外部性溢价出资的订购用户网络扩展计划。
- 2) 监管机构确认其是否符合用于扩展工作的财务估算,并确认资金的使用与收取或将 收取的溢价之间是否吻合。
- 3) 对由外部性溢价出资的、已完成或将完成的扩展工作做出评估。
- 4) 如果出现矛盾之处,则监管机构可向相关方面强加扩展义务,或减少支付溢价方在 随后交换中支付的金额。
- 5) 若不遵守相关规定则可能导致监管机构酌情采取相应行动,如三年内中止支付溢价。

#### 6 如何定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已对此做出定义。

# 7 可采用哪些机制来防止将收到的外部性溢价用于资助最初的牌照义务和普遍服务义务?

该机制将成为收取外部性溢价运营商所在国家监管机构将行使的监督职能的组成部分。 每一运营商的职责范围均规定了其与牌照和普遍服务相关的监管义务,且须得到监管机构持 续不断的确认,确保有关覆盖的监管义务完全得到了履行,且该国运营商收取的外部性溢价 被真正用于了订购用户的网络扩展。监管机构还可以制定并公布确认报告,从而保障网络外 部性溢价的实施工作公开透明。

## 8 可通过哪些机制来防止发达国家主要电信公司与其发展中国家分公司之间签定歧视 性协议,并防止双边协议中溢价计算被滥用情况?

正如监管机构必须努力确保做到互连协议公开透明、一视同仁和相互平等(构成运营商之间的双边协议)一样,他们还应努力确保在计算网络外部性溢价和向运营商支付该溢价时遵守这些相同的原则。为此,在特定国家领土内,向每一收取溢价的运营商支付相同水平的每分钟终接呼叫溢价。

## 9 ITU-T D.156建议书的规定是否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WTO)相关协议的规定?

否。WTO相关协议的规定仅适用于WTO成员国政府的行动,ITU-T D.156建议书实施部分的对象是运营商而非政府,因此,该建议书不可能违反WTO相关协议的规定。

此外,发达国家运营商根据ITU-T D.156建议书做出的个别决定不应被视为是在WTO相关协议规定方面采取的歧视性措施,因为所述决定属于运营商经济自由范畴,不属于WTO协议相关规定的职权范畴(后者的相关规定禁止WTO成员国采取歧视性行动,并以义务形式要求所述成员国确保其主要提供商在一视同仁基础上提供互连)。

我们不能说运营商决定向某一特定运营商支付外部性溢价以为其可能出现的收入增长进 行出资是歧视性措施,因为显而易见,支付溢价的运营商随时可能向任何另一家网络订购用 户数量可能会强劲增长的运营商支付相同数额的溢价。

## ITU-T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 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